湖北省酒类管理办法

　　经１９９８年５月１９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酒类管理，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酒类是指白酒、黄酒、啤酒、葡萄酒、果酒、露酒、食用酒精和其他酒精饮品，各种进口酒和国内生产加工的同类产品。　　第四条　各级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或酒类专卖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酒类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经营的监督管理。　　各级轻工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的监督管理。　　各级工商、技术监督、卫生、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酒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酒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酒类的生产和销售。　　第六条　酒类生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酒类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禁止不合格酒类产品出厂销售。　　第七条　酒类生产应节约用粮，综合利用副产品。严禁使用甲醇、工业酒精、合成酒精和有害人体健康的添加剂。　　第八条　发展优质名酒。优质名酒按有关规定评定。酒类生产企业联合生产名优酒，应统一生产工艺，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商品标识，统一成品勾兑，确保名酒质量。　　严禁生产假酒、劣质酒、假冒商标酒。　　第九条　酒类的生产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生产许可证的规定，领取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申领酒类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酒类生产规定的生产场地和检测手段等条件，具有熟悉酒类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符合消防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酒类生产许可证，在省经贸委统一协调下，由省轻工主管部门会同省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核，其中白酒生产许可证到国家有关部门领取，其他酒类生产许可证到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领取。　　第十二条　酒类批发和零售，应当向当地酒类经营管理部门领取批发和零售许可证。酒类经营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１５日内给予答复，经审核同意的，发给批发和零售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领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并具有健全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采购酒类商品时，应索取产品质量标准和法定卫生监督检测机构核发或认可的检查合格证。酒类商品包装上标明优质产品的，须按有关规定，索取优质产品证明。　　第十五条　酒类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不得向无酒类批发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供货。从事酒类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应当向有酒类生产和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进货。　　第十六条　本省酒类调出省外，按照省外的规定应实行准运的，各级酒类经营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申请，发给准运证。本省酒类在省内流通，不办理准运证的有关手续。　　实行准运制度的省外酒类调入本省，没有调出地准运证明的，应到本省办理有关准运手续后，方可在省内销售。　　第十七条　持有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按规定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酒类商品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业务。　　第十八条　从事酒类生产、批发、零售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因名称、地址变更或者合并和撤销的，应在变更或者合并、撤销之日起十日内到原发证单位办理许可证变更和撤销手续。　　禁止涂改、伪造、转借、买卖酒类生产、批发和零售许可证及准运证。　　第十九条　白酒以外的酒类生产许可证由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和准运证由省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酒类生产许可证和批发、零售许可证、准运证的发放管理办法分别由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和省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　　第二十条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酒类的质量管理。酒类商品的质量，由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酒类商品检测机构鉴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酒类经营管理部门和轻工部门应会同同级工商、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定期对酒类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应持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进行。酒类生产和经营者应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二条　对酒类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消费者可以向当地轻工部门、酒类经营管理部门和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３００００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无酒类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酿造和配制的；　　（二）无酒类批发和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批发和零售的；　　（三）应当办理准运手续而未办理的；　　（四）涂改、伪造、转借、买卖、使用过期的批发、零售许可证及准运证的。　　本条第（一）项规定由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和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实施，第（二）、（三）、（四）项规定由酒类经营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生产、购进、销售假冒劣质酒者，由工商、技术监督和酒类经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